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志军、独立董事步延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吴利利、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7,290,130.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29,013.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5,405,222.77 元，加其他 39,756,571.90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149,167,560.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6,555,350.98 元。

2022 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5,83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 149,167,560.8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在关联董事李增群、杨元桂、刘志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增群、杨元桂、刘志军、季向东、陈伟、柳喜军、步延东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伟、柳喜军、步延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6805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群，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在公司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元桂，女，中共党员，出生于 1969 年 9 月，大学学历。曾任烟台第二玻璃厂审计科员，烟台云龙制瓶厂财务科员，烟台市一轻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科长、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企业改革科副科长、企业改革科二级主任科员。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盐粮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杨元桂女士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志军，男，中共党员，出生于 1980 年 6 月，大学学历。曾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科长，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市审计局任正科级干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志军先生在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季向东，男，蒙古族，1974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家财政部会计司职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季向东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伟，男，汉族，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食品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部副经理，北京荣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畜禽屠宰标准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肉类产业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柳喜军，男，汉族，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曾任烟台市财政局科员、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嘉信安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本公司 3750 股股份。

步延东，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曾任山东海平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步延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